



大会

Distr.: Limited
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协调）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

各国政府的评议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	2
1. 加拿大	2
2. 中国	10
3. 捷克共和国	11
4. 丹麦	1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

1. 加拿大

[原文：英文/法文]

1. 加拿大以下答复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均公布在互联网上。¹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2. 加拿大致力于确保在牵涉本国的任何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中，尽可能做到透明且向公众公开。2003 年 10 月，加拿大在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仲裁所作的关于公开庭审的声明中明确表示，加拿大将全力确保“向公众公开庭审第 11 章产生的争议，但[根据需要]确保保护机密信息，包括商业机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3. 同样，在加拿大为当事方的所有案件中，不论是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还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服务规则，²加拿大都力争确保 (a)向公众发出进行仲裁的通知；(b)将提交仲裁庭或其发出的各种文件公布于众；(c)庭审向公众公开；以及(d)机密信息或非公开信息得到适当保护。

4. 总数合计，已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提起 10 项诉加拿大的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其中 4 项已经审结，³其他 6 项目前正处于不同的待审阶段。⁴加拿大还收到了另外 14 份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条提交仲裁申请的意向书。其中 7 份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已正式撤诉。⁵关

¹ 秘书处的说明：从加拿大政府收到的评议之后附有“文件集”，其中载有加拿大政府在其答复中提及的各份文件。相关摘录可查阅 A/CN.9/WG.II/WP.160 号文件第二部分及其增编。

² 加拿大投资条约中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的条款通常还规定，如果争议当事国与投资入所属国均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国，则可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提交争议。目前，加拿大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

³ Ethyl 公司诉加拿大政府；Pope&Talbot 公司诉加拿大政府；S.D. Myers 公司诉加拿大政府；以及美国联合包裹快递公司（UPS）诉加拿大政府。

⁴ 科聚亚公司诉加拿大政府；Clayton/Bilcon 公司诉加拿大政府；GL 农场责任有限公司和 Carl Adams 诉加拿大政府；Merrill & Ring 林业有限公司诉加拿大政府；Mobil 投资公司和墨菲石油公司诉加拿大政府；以及 V. G. Gallo 诉加拿大政府。

⁵ Albert Connolly 诉加拿大政府；合同义务生产责任有限公司、Charles Robert Underwood、Carl Paolino 诉加拿大政府；Ketcham 投资公司和 Tysa 投资公司诉加拿大政府；Peter Nikola Pesic 诉加拿大政府；Trammer Crow 公司诉加拿大政府；Signa S. A. de C.V.诉加拿大政府；Sun Belt Water 诉加拿大公司。

于其他 7 份，投资人尚未递送仲裁通知。⁶

5. 自 2000 年左右，加拿大通过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网站发布进行所有上述事项的公告。⁷该网站包括一个载列所有上述事项的网页，并提供有关每个案件的文件和信息的链接（题为“法律文件档案”）。

6. 准许加拿大在其网站予以公布的具体文件各不相同，这取决于每份仲裁庭程序命令。在早期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加拿大提起的仲裁中，诸如 Ethyl 公司（1997 年）、S. D. Myers（1998 年）及 Pope & Talbot（1999 年），仲裁庭准许公布申诉的各组成要件，包括意向书、仲裁通知、申请书和答辩书，以及仲裁庭的任何裁定或裁决，但前提是保护机密信息。此外，在 Pope & Talbot 案件中，仲裁庭根据关于损害赔偿的陈述下达了一份经修订的命令，以反映当事各方商定所作的修正，该命令准许公布当事各方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及其提交的所有证据。

7. 在 UPS 案件中，即最近审结的一起诉加拿大的有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仲裁，仲裁庭在 2003 年 4 月的程序命令中准许任一争端当事方公开披露

任何争端当事方或《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约方的申诉和陈述，以及其附录和所附物证，包括意向书、仲裁通知、经修正的申请书、答辩书、诉状、宣誓证明、对仲裁问题的回答、公开庭审记录、与仲裁庭的来往通信和任何裁决，其中包括程序命令、裁定、初步裁决和最终裁决。

为确保机密信息得到适当保护，各方都有机会指定机密或非公开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编辑，提供公开版本的陈述。

8. 继 UPS 案件的命令之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仲裁庭继续进一步向公众公开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程序。在科聚亚案件中，仲裁庭采用了 UPS 案件的做法，并下令任何一方均可公开披露向仲裁庭提交的任何申述或陈述及其附录、与仲裁庭来往的所有通信、公开庭审记录，以及任何裁决，包括命令、裁定，以及最初裁决和最终裁决。在 Merrill & Ring 林业有限公司的案件中，除上述命令外，仲裁庭还下令庭审须向公众公开，除非须保护商业机密信息。同样，在 V. G. Gallo 案件中，即使投资人选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并选择采用不公开庭审，但仲裁庭仍为披露庭审记录提供了可能。在上述所有案件中，仲裁庭通过要求各方对要

⁶ Centurion 保健品公司诉加拿大政府；“David Bishop”诉加拿大公司；Dow 农业科学责任有限公司诉加拿大政府；Georgia Basin 股份责任有限公司诉加拿大政府；Gottlieb 投资者集团诉加拿大政府；Janet Marie Broussard Shiell、William Shiell IV，和 William Shiell V 诉加拿大政府；以及 William Jay Greiner 和马尔拜河渔猎装备公司诉加拿大政府。

⁷ 见 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disp-diff/gov.aspx?lang=en。尚未根据加拿大任何其他投资条约对其提起仲裁，但如果提起，加拿大将可能在许可范围内，在类似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和文件。

求保密的全部信息进行编辑，提供所有陈述的公开版本，确保机密信息得到保护。

9. 加拿大过去十年有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仲裁的经验明确证明，可以在不耽搁程序、不给当事各方或程序造成过重负担，或不过度增加当事各方的费用的情况下，公开、透明地进行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程序。此外，加拿大的经验还表明，在不造成机密信息泄漏危险的情况下，可实现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仲裁庭的确越来越能够在确保程序透明的同时，确保这一透明不会妨碍程序的有序进行或危及机密信息或非公开信息。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10. 在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条诉加拿大的两起仲裁中，公共利益组织向仲裁庭提交了法庭之友陈述。

11. 在 UPS 案件中，加拿大邮政工人联盟、加拿大理事会，以及随后的美国商会请求仲裁庭授予其作为当事方或法庭之友参与仲裁的权利。仲裁庭认为它有权接受法庭之友的陈述，但这样做仅限于不会给各方造成过重负担，也不会使该事项不必要地复杂化。仲裁庭还特别解释，法庭之友书状能够提供争端各方所不能提供的协助，并且这些书状仅涉及争端各方已提出的问题。此外，仲裁庭还对法庭之友的参与作出了一些重要限制，其中包括他们只能提供不超过 20 页的书面陈述，他们不能传唤证人，并且其所作陈述只能与争议的案情相关。

12. 继仲裁庭在上述 UPS 案件中所作的决定之后，负责《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解释工作的机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非争端当事方参与的声明。该声明为仲裁庭在有关第 11 章的仲裁中审议法庭之友书状提供了各项准则，与 UPS 案件中规定的准则类似：不超过 20 页的书面陈述，以及与仲裁范围之内的问题相关。

13. 在 Merrill & Ring 林业有限公司的案件中，加拿大通信、能源及造纸工人工会、钢铁工人联合会和英属哥伦比亚劳工联盟都提出了提交法庭之友书状的请求。仲裁庭明确指出其拥有接受法庭之友陈述的酌处权，并要求请求者按照自由贸易委员会 2003 年关于非争端当事方参与的声明，随同其陈述提交一份正式申请。请求者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提交了申请和法庭之友陈述。仲裁庭目前正在审议这一请求。

14. 加拿大在法庭之友陈述方面的经验表明，仲裁庭可对公众参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参与有益于这一过程，而不会对其造成负担。

15. 还应指出的是，除第三方能够作为法庭之友参与以外，《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28 条（及加拿大其他投资条约的类似条款）明确准许非争端当事国可就条约解释之事项提交陈述。由于条约对此类陈述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这并不属于法庭之友陈述。但此类陈述非常普遍。在加拿大为当

事方的每一起涉及第 11 章的仲裁中，美国或墨西哥至少提交过一次此类陈述。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16. 加拿大的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都载有保护和促进投资的条款。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条约日益明确地载入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条文规定。

17. 加拿大目前有 23 项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业已生效。2003 年和 2004 年，加拿大对其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范本作出了修订，以对其进行增订和更新，主要目的是使之与加拿大在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方面的经验保持一致。

18. 在争议解决方面，为提高透明度，对范本进行了增订。经增订的范本第 38 条要求公开所有向仲裁庭提交或由其发出的文件，包括庭审记录，但须对机密信息、非公开信息或第三方商业信息进行编改处理。此外，须向公众开放所有庭审，只有在必须对商业机密信息、非公开信息或第三方信息加以保护时才不予公开。

19. 具体而言，加拿大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范本关于庭审和文件公开的第 38 条规定：

1. 在本节下进行的庭审应向公众开放。为确保保护机密信息，包括商业机密信息之必要，仲裁庭可以不公开进行部分庭审。
2. 仲裁庭应与争端当事各方协商，制订机密信息保护程序，并为公开庭审作出适当的后勤安排。
3. 除非争端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应公开所有向仲裁庭提交或由其发出的文件，但其中须删除机密信息。
4.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应公开在本节下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但其中须删除机密信息。
5. 争端当事方可以向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人员披露本方认为案件准备工作所必需的未经编改处理的文件，但其应保证上述人员保护此类文件中的机密信息。
6. 当事各方可以在本协定下的争议解决过程中，与各自联邦政府和国家级下属政府的官员分享所有未经编改处理的相关文件，但其应确保上述人员保护此类文件中的任何机密信息。
7. 按第 10 条第(4)款和第(5)款所规定，如披露将妨碍执法，或将违反当事方关于保护内阁机密、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别客户金融事务和账户的法律，或当事方认定披露有损于其基本安全，则仲裁庭不得要求当事方提供此类信息，或允许他人获取此类信息。
8. 如果仲裁庭的保密命令指定了机密信息，而当事方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要求公开这些信息，则应以当事方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为准。

但当事方应努力适用其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以保护仲裁庭指定的机密信息。

20. 2007 年与秘鲁签订的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采用了加拿大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最新范本，该范本也是加拿大自 2003 年以来开展全部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谈判时所持立场的依据。目前，加拿大已参加 7 项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的谈判，⁸并刚刚结束另外 2 项谈判。⁹

21. 除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协定外，加拿大还有 4 项业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¹⁰2008 年，又签订了另外 3 项。¹¹在这些自由贸易协定中，近 15 年前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是历史最悠久的一项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条对通过仲裁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作出了规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27 条要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非争端签约方应收到任何仲裁通知，以及所有申诉的副本。此外，第 1129 条还规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非争端签约方还有权收到向仲裁庭出具的所有证据及争端当事方的书面辩护。

2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还载有进一步公开的附加条款。附件 1137.4 规定，“仲裁当事方，即加拿大或争端投资人，可以公布裁决。”此外，2001 年，自由贸易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解释说明，申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约政府对透明度原则的总体承诺，并创设了向公众披露和公开的假定。2003 年，加拿大和美国都发表了支持在关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仲裁中进行公开庭审的声明。2004 年，自由贸易委员会再次申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约国对增强透明度的承诺，并欢迎墨西哥对公开庭审予以支持。

23. 1997 年 7 月 5 日生效的加拿大与智利的自由贸易协定，采用了上文所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包括《解释说明》在内）在实现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透明度方面所采取的方法。

24. 在加拿大最近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以保护和促进外国投资协定的示范语言为依据，就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透明度问题进行了谈判。例如，在今年早些时候，即 2008 年 5 月 29 日，与秘鲁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其中投资一章关于庭审和文件公开的第 835 条规定：

1. 在本节下进行的庭审应向公众开放。为确保保护机密信息，包括商业机密信息之必要，仲裁庭可以不公开进行部分庭审。
2. 仲裁庭应与争端当事各方协商，制订机密信息保护程序，并为公开庭审作出适当的后勤安排。

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越南、蒙古、中国和科威特。

⁹ 印度和约旦。

¹⁰ 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北美自由贸易区）、哥斯达黎加、智利和以色列。

¹¹ 哥伦比亚、秘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3. 除非争端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应公开所有向仲裁庭提交或由其发出的文件，但须删除机密信息。
 4.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应公开在本节下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但须删除机密信息。
 5. 争端当事方可以向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人员披露本方认为案件准备工作所必需的未经编改处理的文件，但其应保证上述人员保护此类文件中的机密信息。
 6. 当事各方可以在本协定下的争议解决过程中，与各自联邦政府和国家级下属政府的官员分享所有未经编改处理的相关文件，但其应确保上述人员保护此类文件中的任何机密信息。
 7. 按第 2202 条(例外情况——国家安全)和第 2204 条(例外情况——信息披露)所规定，如披露将妨碍执法，或将违当事方关于保护内阁机密、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别客户金融事务和账户的法律，或当事方认定披露有损于其基本安全，则仲裁庭不得要求当事方提供此类信息，或允许他人获取此类信息。
 8. 如果仲裁庭的保密命令指定了机密信息，而当事方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要求公开这些信息，则应以当事方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为准。但当事方应努力适用其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以保护仲裁庭指定的机密信息。
25. 同样，加拿大刚一个月前，即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与哥伦比亚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其中投资一章关于庭审和文件公开的第 830 条规定：
1. 应公开在本节下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但须删除机密信息。除非争端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应公开所有向仲裁庭提交或由其发出的文件，但须删除机密信息。声称所提供信息属机密信息的当事方承担指定其为机密信息的责任。
 2. 在本节下进行的庭审应向公众开放。为确保保护机密信息，包括商业机密信息之必要，仲裁庭可以不公开进行部分庭审。仲裁庭应与争端当事各方协商，制订机密信息保护程序，并为公开庭审作出适当的后勤安排。
 3. 争端当事方可以向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人员披露本方认为案件准备工作所必需的未经编改处理的文件，但其应保证上述人员保护此类文件中的机密信息。
 4. 当事各方可以在本协定下的争议解决过程中，与各自联邦政府和国家级下属政府的官员分享所有未经编改处理的相关文件，但它们应确保上述人员保护此类文件中的任何机密信息。
 5. 如果仲裁庭的保密命令指定了机密信息，而当事方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要求公开这些信息，则应以当事方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为准。

但当事方应努力适用其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以保护仲裁庭指定的机密信息。

6. 根据第 2202 条（例外情况——国家安全）和第 2205 条（例外情况——信息披露），本节概不要求争端当事方披露、提供或许可他人获取其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

26. 加拿大近来就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的透明度条约条款开展起草和谈判工作所获的经验表明，无需将此类规定复杂化。仅通过几款便能够比较简单地对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作出规定。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27. 加拿大最近签订的保护和促进外国投资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对第三方作为法庭之友参与作出了具体规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条约案文中并未涉及此类第三方提交陈述的情况。但在 2003 年，自由贸易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声明，澄清《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不禁止非当事方作为法庭之友提交陈述，关于是否接受任何此类陈述，则由仲裁庭酌处决定。自由贸易委员会的声明还为提交任何法庭之友材料提供了详细的程序准则。

28. 加拿大保护和促进外国投资协定范本规定，准许第三方在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中提交法庭之友书状。具体而言，经增订的保护和促进外国投资协定范本关于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的第 39 条规定：

1. 一方当事人或在当事方境内具有重大影响，并希望向仲裁庭提交书面陈述的任何非争端当事方（“申请人”）应根据附件 C.39 向仲裁庭申请允许提交这一陈述。申请人应随申请附上其陈述。
2. 申请人应向所有争端当事方和仲裁庭提交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的申请及陈述。
3. 仲裁庭应为争端当事各方设定一个适当日期，以就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的申请作出评议。
4. 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方面，仲裁庭除其他外应考虑下述因素：
 - (a) 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将通过提供一种不同于争端当事方的观察角度、特别知识或见解，从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有关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
 - (b) 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将论及争端范围内的事项；
 - (c) 非争端当事方与仲裁有重大利益关系；以及
 - (d) 仲裁的主题事项与公众利益相关。
5. 仲裁庭应当确保：
 - (a) 任何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不会干扰仲裁的进行；以及
 - (b) 此类陈述不会给争端当事方造成过重负担或偏袒。

6. 仲裁庭应确定是否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如若允许，则应为争端当事各方设定一个适当日期，以就非争端当事方陈述作出书面答复。在此之前，非争端当事方可根据第 34 条（非争端当事方的参与），处理非争端当事方陈述中提出的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问题。
 7. 允许提交非争端方陈述的仲裁庭无须在进行仲裁的任何时候都论及陈述，提交陈述的非争端当事方也无权在仲裁期间提交进一步陈述。
 8. 根据上述程序提交申请的非争端当事方应遵照第 38 条（庭审和文件公开）中关于庭审和文件公开的条款出席庭审并获取文件。
29. 该条被纳入了加拿大与秘鲁签订的保护和促进外国投资协定，作为该协定第 39 条。
30. 该条还被纳入了某些自由贸易协定。例如，在加拿大与秘鲁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其他人员的陈述的第 836 条规定：
1. 除争端当事方外希望向仲裁庭提交书面陈述的任何人（“申请人”）应根据附件 836.1 向仲裁庭申请允许提交这一陈述。申请人应随申请附上其陈述。
 2. 申请人应向所有争端当事方和仲裁庭提出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的申请及陈述。
 3. 仲裁庭应为争端当事各方设定一个适当日期，以就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的申请作出评议。
 4. 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方面，仲裁庭除其他外应考虑下述因素：
 - (a) 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将通过提供一种不同于争端当事方的观察角度、特别知识或见解，从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有关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
 - (b) 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将论及争端范围内的事项；
 - (c) 非争端当事方与仲裁有重大利益关系；以及
 - (d) 仲裁的主题事项与公众利益相关。
 5. 仲裁庭应当确保：
 - (a) 任何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不会干扰仲裁的进行；以及
 - (b) 此类陈述不会给争端当事方造成过重负担或不公正损害。
 6. 仲裁庭应确定是否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如若允许，则应为争端当事各方设定一个适当日期，以就非争端当事方陈述作出书面答复。在此之前，非争端当事方可根据第 832 条，处理非争端当事方陈述中提出的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问题。

7. 允许提交非争端方陈述的仲裁庭无须在进行仲裁的任何时候都论及陈述，提交陈述的非争端当事方也无权在仲裁期间提交进一步陈述。
8. 根据上述程序提交申请的非争端当事方应遵照第 835 条中关于庭审和文件公开的条款出席庭审并获取文件。
31. 加拿大与哥伦比亚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虽然不及与秘鲁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详细，包括关于仲裁庭确定是否接受法庭之友陈述时的引导因素，但采用了有实质性类似之处的总体做法。具体而言，关于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的第 831 条规定：
 1. 仲裁庭应有权审议并接受非争端当事方及与仲裁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实体提交的书面陈述。仲裁庭应确保任何非争端当事方的陈述不会干扰仲裁的进行，此类陈述也不会给争端当事方造成过重负担或不公正损害。
 2. 在仲裁庭许可的情况下，应根据附件 831 向仲裁庭申请允许提交非争端当事方陈述，并提交陈述。
32. 与加拿大就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透明度条款开展起草和谈判工作所获的经验类似，加拿大的经验还表明，在无需使之复杂化的情况下，便可起草允许公众参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的条款。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33. 加拿大努力使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的透明度成为其缔结的任何条约的一项基本原则，以及牵涉本国的任何仲裁的必要组成部分。加拿大采取的所有做法都力求尽可能向公众公开，同时认识到各当事方有保护某些信息以及快速、有效解决争议的合法需求。
34. 加拿大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对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的透明度作出规定，并且必须尽快开展此项工作。加拿大在以往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交的材料特别是联合国 A/CN.9/662 号文件中，已明确表达了这些观点，无须在此重复。
35. 虽然加拿大出于原则而支持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的透明度，但这一立场的形成来自以下方面经验指导，即根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公开、透明原则起草各项条约，以及参与遵照此类原则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加拿大的经验表明，加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将大有益处，如得到有效管理，不会给程序或当事各方造成太多费用或负担。

2. 中国

[原文：中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中国已于 1992 年加入《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负有依据《公约》解决上述争议的条约义务。但目前尚没有发生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争议仲裁，故也没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程序的公开或透明度的案例。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中国没有第三方在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中提交其陈述或参与程序的案例。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中国在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项下没有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透明度或公开的条款。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中国在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项下没有关于第三方参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条款。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中国目前尚没有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实践做法。鉴于仲裁所具有的保密性特点，我们不同意在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投资争议解决中增加公开和透明度条款。

3. 捷克共和国

[原文：英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仅一起案例公布了捷克共和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仲裁程序的信息，即 Phoenix Action 有限公司与捷克共和国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JB/06/5 号案件）。关于外国投资人与捷克共和国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没有公众或特别利益群体可以在仲裁程序中获得程序所用文件或出席庭审的实例。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捷克共和国没有第三方在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过程中提交陈述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这些程序做法的案例。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在其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项下没有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透明度或公开的条款。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捷克共和国在其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项下没有关于第三方参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条款。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关于捷克目前在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公开或透明度方面所采用的做法，可能要补充的是，捷克已在财政部网站公布了若干项仲裁裁决（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就 Ronald S. Lauder 与捷克共和国之间的仲裁作出的最终裁决、贸易法委员会就捷克共和国 CME 公司与捷克之间的仲裁作出的部分裁决、贸易法委员会就 SALUKA 投资公司与捷克共和国之间的仲裁作出的最终裁决）。根据保密原则，只有经争端其他当事方核准才可公布这些裁决。

4. 丹麦

[原文：英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没有。就我们所知，丹麦没有此类案例。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就我们所知没有此类案例。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没有。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丹麦双边投资条约没有关于第三方参与仲裁程序的具体条款。

丹麦双边投资条约载有关于缔约方与投资人之间的争议及缔约各方之间的争议的条款。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没有任何评议，因为就我们所知丹麦未牵涉到此类案例。